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齐振彪先生已于2014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齐振彪先生已于2014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补选黄洪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杨颂文先生担任副总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高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颂文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杨颂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管理,带领公司海外事业部的全体员工,兢兢业业、奋发图强,确保公司海外业绩取得了快速且可持续的增长。从2011年至2013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2.54%。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燃气热水器与烤炉的销售量与销售额分别稳居行业前列。

根据行业新常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提高管理层的责任意识、调动其主观能动性及激励其保持长期创业心态。杨颂文先生须站在更高层次以专注于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制定、战略实施及年度目标任务达成的工作;其次,有利于培养公司年轻干部,给予其更大的发展空间,以激发其工作热情,使公司获得更强的经营活力;再次,杨颂文先生将充分合理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以形成高效敏捷的市场策略和可持续发展机制,为公司海外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颂文先生为副总裁,以积极推进公司海外业务战略的实施和确保海外业绩持续的增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齐振彪先生递交的《关于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齐振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齐振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齐振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齐振彪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齐振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监事会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3年10月18日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拥有一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修订的2、9、30、33号)、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或修订后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43)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2日15:00—2015年1月2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于2015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3814788。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

2、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卢宇阳、李小霞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 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0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蒙发利,股票代码:002614)自 2015 年1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相关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获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粤资综[2014]第152号

单位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朗蒂峰山

产品(工艺):电力(1#-2#机组:2×N12-4)

利用资源:生活垃圾

发证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效期:2014年1月-2015年12月

在本《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中山环保可如常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0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4]261号,证书编号:NO.GZ2014320008 5,有效期三年。

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和科研队伍建设,保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事项对公司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238家企业为湖南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4]158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是 2014年8月28日,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054,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有效期内,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08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自2008年至2013年一直执行15%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14年(含2014年)起三年内,继续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2014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4年已披露的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0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国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新华联”)自2014年4月成立以来,按照公司开发韩国房地产与文化旅游市场的计划积极开展“济州岛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目前, 韩国新华联累计获取了位于韩国济州岛翰林邑今岳里的用地面积为95.61万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公司将根据韩国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2014年第四季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32.6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30.7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6.87%和26.50%。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第四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1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临时接到公司大股东沈阳蓝英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通知,沈阳蓝英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之重大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英装备;股票代码:300293)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控股55%,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4年12月31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公司受托开发范围内一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该地块编号为885,土地面积64,452平方米,性质为住宅,成交价7,938元/平方米。扬州泰达于同日收到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确认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前提是,公司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相关款项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该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并须经相关各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确认,故该地块拍卖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0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0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65%; 反对票1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7%;弃权票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0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65%; 反对票1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7%;弃权票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

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0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65%; 反对票1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7%;弃权票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5%;反对票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9%; 弃权票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周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5日完成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2,期权代码:0376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